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摘要

- 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18.70百萬元(包括收益約人民幣310.07百萬元及其他收益約人民幣8.6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3.92%。
-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分別約為人民幣96.35百萬元及31.07%。
- 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37.2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11.04%。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81.99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23.07%。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2020年：每股人民幣0.06元)。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本報告應與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231,420	216,246
擔保成本		<u>(38,254)</u>	<u>(39,684)</u>
擔保費收入淨額		<u>193,166</u>	<u>176,562</u>
利息收入		104,901	95,300
利息開支		<u>(26,154)</u>	<u>(16,617)</u>
利息收入淨額		<u>78,747</u>	<u>78,683</u>
諮詢服務費		<u>38,159</u>	<u>29,202</u>
收益	3	310,072	284,447
其他收益	4	8,631	22,2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3,022)	15,108
提取擔保賠償準備金		(10,249)	(2,811)
減值損失	5(a)	(42,937)	(50,595)
營運開支	5(b)/(c)	<u>(125,245)</u>	<u>(114,095)</u>
稅前利潤		137,250	154,294
所得稅	6	<u>(40,897)</u>	<u>(36,217)</u>
年內利潤		<u>96,353</u>	<u>118,077</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1,987	106,577
非控制性權益		<u>14,366</u>	<u>11,500</u>
年內利潤		<u>96,353</u>	<u>118,077</u>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元/股)	7	<u>0.05</u>	<u>0.07</u>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96,353</u>	<u>118,07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回撥)	6,903	(19,9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產生的所得稅	<u>(1,726)</u>	<u>4,99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5,177</u>	<u>(14,97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1,530</u>	<u>103,107</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7,164	91,607
非控制性權益	<u>14,366</u>	<u>11,50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1,530</u>	<u>103,1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8	1,084,457	1,058,266
存出保證金		561,557	524,13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34,595	589,114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618,342	504,937
應收保理款項		174,408	180,7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1	73,002	41,0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2	31,094	90,905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	28,512	77,9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889	34,023
固定資產		20,866	15,478
投資性房地產		6,637	7,767
無形資產		4,238	2,403
商譽		419	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049	61,344
資產總計		3,445,065	3,188,508
負債			
計息借款	14	69,415	137,793
擔保負債	15	240,169	194,822
存入保證金	16(a)	250,934	271,72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6(b)	104,215	102,451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	268,710	—
其他金融工具	18	111,332	59,3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19	16,384	—
租賃負債		15,046	8,1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	140
負債總計		1,076,279	774,445
淨資產		2,368,786	2,414,0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560,793	1,560,793
儲備		540,902	529,74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		2,101,695	2,090,542
非控制性權益		267,091	323,521
權益總計		2,368,786	2,414,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在與本集團有關之範圍內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和經修訂之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更，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於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間，則於該修訂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討論載列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財務報告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該修訂提供一項實際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就COVID-19疫情而直接發生的某些符合要求的租金減免（「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不再評估是否為租賃修改，並將該等租金減免視同非租賃修改之方式入賬。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授予本集團的所有符合要求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已獲取的租金減免在觸發這些付款的事情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一項負值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並計入損益。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綜合：本集團是否對承資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除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外，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定期覆核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損失，並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評估有關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其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的減值損失須受到多項主要參數及假設的影響，包括確定信貸減值階段、估計拖欠可能性、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及貼現率，就前瞻性資料及其他調整因素作出調整。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源自估計，而管理層考慮歷史數據、過往虧損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過往虧損經驗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管理層憑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覆核該等參數的選擇及假設的應用，以減低預計虧損及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股權投資確認並無任何減值虧損。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覆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需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時可用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的估

計，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該等估計的變化將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導致未來期間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c)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在考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其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的折舊及攤銷成本。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有證據表明用以釐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對折舊比率進行修訂。

(d) 已發出擔保準備金

本集團於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本集團對履行擔保合約相關責任的成本作出合理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截至結算日的可得資料，並按本集團的實際經驗、業務違約記錄及考慮行業信息及市場數據後釐定。

(e)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務損失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彼等的實際使用結果或會不同。

(f)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及披露需要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就公允價值計量設立了監控機制。此包括一支估值團隊，該團隊全權負責監督所有重大公允價值計量，包括公允價值三層次評估及直接向財務負責人呈交報告。

(g)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該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倘本集團作為結構性實體的服務提供者或投資者，本集團會就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及對該等結構性實體進行綜合入賬作出重大判斷。於進行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根據交易結構評估本集團的合約權利及義務，並評估本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對結構性實體的可變回報進行分析及測試，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服務機構賺取的直接投資收入或虧損及服務費、留存的剩餘收入以及(如有)向結構性實體提供的流動資金及其他支持。本集團亦透過分析其對結構性實體的決策權範圍、其有權收取的資產服務酬金、本集團於結構性實體的其他權益所帶來的回報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各方於結構性實體中持有的權利，評估其是否作為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客戶提供信貸擔保、發放貸款及墊款、提供保理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收益包括擔保費收入淨額、利息收入淨額及諮詢服務費。各主要類別下於收益確認的淨費用及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融資擔保費收入	183,421	156,936
履約擔保費收入	<u>47,999</u>	<u>59,310</u>
小計	<u>231,420</u>	<u>216,246</u>
擔保成本		
再擔保開支	(1,207)	(1,045)
風險金費用	<u>(37,047)</u>	<u>(38,639)</u>
小計	<u>(38,254)</u>	<u>(39,684)</u>
擔保費收入淨額	<u>193,166</u>	<u>176,562</u>
利息收入		
— 發放貸款及墊款	60,619	61,526
— 保理服務	18,845	15,263
— 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	14,199	14,157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u>11,238</u>	<u>4,354</u>
小計	<u>104,901</u>	<u>95,300</u>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已發行債務證券	(9,750)	—
— 計息借款	(6,070)	(12,283)
— 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8,829)	(3,158)
— 其他	(1,505)	(1,176)
	<u>(26,154)</u>	<u>(16,617)</u>
利息收入淨額	<u>78,747</u>	<u>78,683</u>
諮詢服務費	<u>38,159</u>	<u>29,202</u>
收益	<u><u>310,072</u></u>	<u><u>284,447</u></u>

4 其他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15,311	19,0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6,554	14,808
應收款項類投資之投資收入	3,481	5,132
匯兌虧損	(4,320)	(5,073)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3,835)	(1,10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472
處置聯營公司投資虧損	—	(15,624)
其他	1,440	4,622
	<u>8,631</u>	<u>22,240</u>
合計	<u><u>8,631</u></u>	<u><u>22,240</u></u>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減值及撥備 — 已扣除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9(b)(i)	22,332	24,326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9(b)(ii)	(2,928)	1,674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f)	20,376	13,445
應收保理款項		9,531	1,326
應收款項類投資		—	6,076
其他		(6,374)	3,748
		<u>42,937</u>	<u>50,595</u>

(b) 員工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73,379	70,186
退休計劃供款		6,750	264
		<u>80,129</u>	<u>70,450</u>

本集團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組織的養老保險計劃，當中本集團須每年為中國僱員繳付養老保險，養老保險按中國相關部門在年內釐定的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繳納。除上述的養老保險外，在為中國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無其他重大責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享有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企業社會保險費臨時減免政策，該政策於2021年1月1日到期。

(c) 其他項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9,751	10,991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2,130	1,900
— 其他		683	650

6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稅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年內撥備中國所得稅	50,394	62,25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u>(9,497)</u>	<u>(26,037)</u>
所得稅開支	<u>40,897</u>	<u>36,217</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37,250</u>	<u>154,294</u>
按照25%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名義所得稅	(i)/(ii)	34,313	38,574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4,295	5,127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務損失的稅務影響		—	(2,800)
其他		<u>2,289</u>	<u>(4,684)</u>
所得稅開支合計		<u>40,897</u>	<u>36,217</u>

(i) 位於香港的中盈盛達(香港)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及中盈盛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其年內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

(ii)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2021年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7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的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21年	2020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81,987	106,577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0,793	1,560,793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u>0.05</u>	<u>0.07</u>

(b)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1,560,793	1,560,793
發行新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u>	<u>—</u>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60,793</u>	<u>1,560,793</u>

(c)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故稀釋每股收益等同基本每股收益。

8 現金及銀行存款

貨幣資金包括：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24	31
銀行存款	<u>782,417</u>	<u>649,334</u>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貨幣資金	782,441	649,365
銀行定期存款	82,242	224,631
存出擔保保證金	<u>217,352</u>	<u>180,412</u>
	1,082,035	1,054,408
應計利息	<u>2,422</u>	<u>3,858</u>
	<u><u>1,084,457</u></u>	<u><u>1,058,266</u></u>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向客戶提供的擔保及貸款服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存出擔保保證金主要指已收通過存單質押向客戶提供貸款的有抵押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的存出擔保保證金及銀行定期存款已自貨幣資金中扣除。

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i)/9(a)(i)	305,500	219,798
減：呆賬撥備	9(b)(i)	<u>(78,491)</u>	<u>(65,149)</u>
		<u>227,009</u>	<u>154,649</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ii)/9(a)(ii)	195,844	209,606
減：呆賬撥備	9(b)(ii)	<u>(45,559)</u>	<u>(55,600)</u>
		<u>150,285</u>	<u>154,006</u>
應收利息		9,428	9,863
減：應收利息撥備		<u>(2,280)</u>	<u>(2,280)</u>
		<u>7,148</u>	<u>7,583</u>
向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79,027	22,600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iv)	71,060	86,500
貿易應收款項	9(a)(iii)	69,085	40,885
應收已購買債務款項	(iii)	51,454	48,3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00	11,606
其他應收款項		<u>13,547</u>	<u>14,949</u>
		<u>294,173</u>	<u>224,874</u>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712	22,542
抵債資產		<u>29,268</u>	<u>25,460</u>
		<u>55,980</u>	<u>48,002</u>
		<u>734,595</u>	<u>589,114</u>

於2021年12月31日，預期將於一年多以後獲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來自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抵債資產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2.3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4.77百萬元）。所有餘下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獲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3,202,300元）的無追索權且無計提呆賬撥備（2020年：人民幣零元）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予其他各方，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元（2020年：人民幣3,202,300元）（包括逾期利息及罰息的代價）。

- (i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金額為人民幣6,195,000元(2020年：人民幣零元)的無追索權且無計提呆賬撥備(2020年：人民幣零元)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予其他各方，代價為人民幣6,197,000元(2020年：人民幣零元)(包括逾期利息及罰息的代價)。
- (iii) 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債務購買合約，因此本集團購入佛山市中盛置業有限公司總值人民幣41,874,000元的債權人權利及相關權益，作價為人民幣42,094,000元。本集團有權收取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2%計算的利息。
- (iv)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8,262	55,625
一至二年	54,320	94,013
二至三年	91,117	10,389
三至五年	10,573	25,792
五年以上	41,228	33,979
小計	305,500	219,798
減：呆賬撥備	(78,491)	(65,149)
	<u>227,009</u>	<u>154,649</u>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於付款日期到期。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6,942	53,699
一至二年	52,198	19,848
二至三年	9,288	36,839
三至五年	66,424	89,495
五年以上	40,992	9,725
小計	195,844	209,606
減：呆賬撥備	(45,559)	(55,600)
	<u>150,285</u>	<u>154,006</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自付款日期起計。

(iii)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6,746	39,338
一至二年	982	1,547
二至三年	1,357	—
小計	69,085	40,885
減：呆賬撥備	—	—
	<u>69,085</u>	<u>40,885</u>

應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自付款日期起計。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減值：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將從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核銷。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準備變動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5,149	55,64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5(a)	22,332	24,326
核銷金額		(10,697)	(17,927)
收回已核銷金額		1,707	3,110
		<u>78,491</u>	<u>65,149</u>
於12月31日		<u>78,491</u>	<u>65,149</u>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021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9,277	46,323	55,600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3,980)	3,980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	(895)	(6,575)	(7,470)
來自新發放客戶擔保的應收款項	—	3,865	677	4,542
無法收回的已核銷金額	—	—	(7,113)	(7,113)
	<u>—</u>	<u>8,267</u>	<u>37,292</u>	<u>45,559</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u>8,267</u>	<u>37,292</u>	<u>45,559</u>

	2020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11,878	46,005	57,883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1,309)	1,309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	(9,497)	2,936	(6,561)
來自新發放客戶擔保的應收款項	—	8,205	30	8,235
無法收回的已核銷金額	—	—	(3,957)	(3,957)
於2020年12月31日	—	9,277	46,323	55,600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234,918	158,568
小額貸款	434,654	379,51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69,572	538,078
應計利息	5,232	4,945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56,462)	(38,08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18,342	504,937

(b) 按行業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服務業	296,293	44%	405,010	75%
批發和零售業	267,229	40%	85,754	16%
製造業	103,050	15%	44,314	8%
其他	3,000	1%	3,000	1%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69,572	100%	538,078	100%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抵押貸款	222,902	176,122
信用貸款	78,112	4,373
其他貸款	368,558	357,583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669,572</u>	<u>538,078</u>

- 抵押貸款：抵押貸款指由符合下列標準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i)該抵押品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ii)該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可輕易找出；及(iii)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對該抵押品享有優先受償權。該類抵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 信用貸款：信用貸款指並無抵押品作抵押或反擔保的貸款及墊款。
- 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指由擔保人擔保，或由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獲得或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無優先受償權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該類抵押品包括不可登記的房地產、土地使用權，以及可登記的應收賬款、汽車、機器、存貨及股權。

(d) 按逾期分析的已逾期貸款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50,746	2,172
逾期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含六個月)	—	4,247
逾期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	1,686	3,307
逾期一年以上	114,250	115,238
	<u>166,682</u>	<u>124,964</u>

(e) 按減值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

	2021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122,500	—	112,418	234,918
小額貸款	415,923	—	18,731	434,65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38,423	—	131,149	669,572
減：減值損失準備	(19,133)	—	(37,329)	(56,462)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不包括應計利息)	519,290	—	93,820	613,110
	2020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43,400	—	115,168	158,568
小額貸款	362,063	850	16,597	379,51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405,463	850	131,765	538,078
減：減值損失準備	(13,755)	(55)	(24,276)	(38,086)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不包括應計利息)	391,708	795	107,489	499,992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1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755	55	24,276	38,086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67)	(55)	122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13,248)	—	8,901	(4,347)
新發放貸款及墊款	18,693	—	6,030	24,723
核銷	—	—	(2,000)	(2,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u>19,133</u>	<u>—</u>	<u>37,329</u>	<u>56,462</u>
	2020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6,597	556	19,404	36,557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74)	74	—	—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262)	(181)	443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16,090)	1,606	9,791	(4,693)
新發放貸款及墊款	13,688	—	4,450	18,138
核銷	(104)	(2,000)	(9,812)	(11,916)
於2020年12月31日	<u>13,755</u>	<u>55</u>	<u>24,276</u>	<u>38,086</u>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u>73,002</u>	<u>41,050</u>
	<u>73,002</u>	<u>41,050</u>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25,024	90,905
非上市股權投資	6,070	—
	<u>31,094</u>	<u>90,905</u>

本集團已放棄將上述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13 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債券	25,000	25,000
理財產品	1,460	50,680
信託產品	7,000	7,000
	<u>33,460</u>	<u>82,680</u>
小計	33,460	82,680
應計利息	1,215	1,455
減：減值損失準備	(6,163)	(6,163)
	<u>28,512</u>	<u>77,972</u>

14 計息借款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析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9,300	117,500
其他貸款	—	20,000
	<u>69,300</u>	<u>137,500</u>
應計應付利息	115	293
	<u>69,415</u>	<u>137,793</u>

於2021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按3.92%至7.50%（2020年：3.85%至11.50%）的年利率計息且有擔保。

15 擔保負債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164,875	129,777
已發出擔保準備金	2(d)	<u>75,294</u>	<u>65,045</u>
		<u>240,169</u>	<u>194,822</u>

已發出擔保準備金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5,045	62,234
年內扣除		<u>10,249</u>	<u>2,811</u>
於12月31日		<u>75,294</u>	<u>65,045</u>

16 存入保證金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a)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向客戶所收的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提供信貸擔保的擔保抵押。此等保證金為無息，並將於擔保合約屆滿後退還客戶。

根據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0年3月8日共同制定並發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以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2012年4月15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未償還存入保證金應按第三方託管存入受限賬戶。就合作銀行同意協調而言，本集團將部分已收取存入保證金按第三方託管存入受限銀行賬戶。

(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付職工薪酬		35,842	36,529
應付款項	(i)	9,058	8,294
合約負債	(ii)	9,928	8,833
應付諮詢服務費		6,463	22,789
應付票據	(iii)	6,000	—
應付股息		4,043	6,014
應付所得稅		10,394	1,763
預扣所得稅		446	334
應付客戶款項		3,677	236
其他		18,364	17,659
合計		<u>104,215</u>	<u>102,451</u>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中人民幣4.5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10百萬元)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在一年之內(含一年)，人民幣3.4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百萬元)賬齡在1年至3年內及餘下款項賬齡在3年以上。

(ii) 合約負債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擔保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	<u>9,928</u>	<u>8,833</u>
	<u>9,928</u>	<u>8,833</u>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付款條件如下：

當本集團於提供諮詢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時，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該項目確認的收益超過預付款項金額。預付款項金額(如有)乃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本集團通常會於動工前接受融資相關諮詢要求時收取100%預付款項。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iii)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 面值	260,000	—
公司債券 — 利息調整	(891)	—
公司債券 — 應計利息	9,601	—
	<u>268,710</u>	<u>—</u>

本集團於2021年3月18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的固息公司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年利率為4.60%。本集團有權於第三年末調整餘下期限的票面利率。於本集團公佈是否調整票面利率後，投資者有權選擇按面值贖回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債務。

於2021年12月31日，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4,485,260元。

18 其他金融工具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工具	111,332	55,404
應計利息	—	3,960
	<u>111,332</u>	<u>59,364</u>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與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山中盈盛達名義股東之一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健康」）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有權獲得其出資的6%固定回報。此外，在上述期間，本公司有義務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購回中山健康的部分出資。於初步確認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金融負債，並確認向中山健康收取的代價與股權負債之間的差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計入利息開支。

於2021年9月，本公司與中山中盈盛達名義股東另行訂立股東協議（「**2021年股東協議**」）。根據2021年股東協議，中山健康分別向本公司及另一位名義股東收購中山中盈盛達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702,000元。於上述股份收購後，中山健康持有中山中盈盛達43%股權，並根據中山中盈盛達每年的實際盈利水平，每年不按比例地享有最低6%的出資回報。中山中盈盛達有義務每年向其股東分派其全部可分派利潤，而倘並無產生足夠的利潤將最低報分派予中山健康，則本公司應向中山健康補足差額。同時，本公司有關中山健康餘下出資的先前購回安排已予撤銷。然而，於發生導致中山中盈盛達的擔保違約率連續三年超過5%或中山中盈盛達於任何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資產結餘淨額降至其實繳資本的80%以下的或然事項時，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贖回中山健康的出資。贖回價格應相等於中山中盈盛達於贖回日期的每股淨資產。倘本公司於相關或然事項發生時未行使購回，則中山健康有權對中山中盈盛達進行清盤，而本集團將不可避免地按相等於中山中盈盛達於其清算日期的每股可供分配淨資產的價格向中山中盈盛達的所有其他名義股東交付現金或金融資產。

本公司確定2021年股東協議的總體安排，從而導致對初始金融負債進行重大修訂。因此，本公司已終止確認初始金融工具，並確認一項新金融負債。於修訂日期，初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572,000元入賬列作本集團權益的一部分。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權益所產生的金融負債	<u>16,384</u>	<u>—</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第三方集團（「**第三方**」）就若干指定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計劃**」）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根據該等安排，本公司參與與相關投資有關的結果，並對超出第三方所承擔者的虧損作出擔保。信託計劃由指定投資者提供資金。信託計劃的相關投資主要包括向已抵押應收票據的企業借款人借出的債務。

本公司已確定其與第三方共同控制信託計劃，以稽核及批准相關投資及管理違約等事宜。此外，本公司已確定其於該等信託計劃的權益回報與普通股權益大致上並不相同，因此將該等權益入賬列作金融負債。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項目變動

本集團年初及年末各項目的綜合權益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項目由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一般風險準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560,793</u>	<u>133,773</u>	<u>127,936</u>	<u>128,070</u>	<u>136,762</u>	<u>2,087,334</u>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u>80,492</u>	<u>80,492</u>
全面收益總額	—	—	—	—	<u>80,492</u>	<u>80,492</u>
發行普通股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u>8,049</u>	—	<u>(8,049)</u>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u>8,049</u>	<u>(8,049)</u>	—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u>(93,830)</u>	<u>(93,830)</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	<u><u>1,560,793</u></u>	<u><u>133,773</u></u>	<u><u>135,985</u></u>	<u><u>136,119</u></u>	<u><u>107,326</u></u>	<u><u>2,073,996</u></u>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一般風險準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560,793</u>	<u>133,773</u>	<u>118,479</u>	<u>118,613</u>	<u>154,767</u>	<u>2,086,425</u>
2020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u>94,569</u>	<u>94,569</u>
全面收益總額	—	—	—	—	<u>94,569</u>	<u>94,569</u>
發行普通股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u>9,457</u>	—	<u>(9,457)</u>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u>9,457</u>	<u>(9,457)</u>	—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u>(93,660)</u>	<u>(93,660)</u>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u><u>1,560,793</u></u>	<u><u>133,773</u></u>	<u><u>127,936</u></u>	<u><u>128,070</u></u>	<u><u>136,762</u></u>	<u><u>2,087,334</u></u>

(b)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3月25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股息如下：

- 向所有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78,039,634元(2020年：人民幣93,647,561元)，即每股稅前人民幣0.050元(2020年：人民幣0.060元)。

上文所述利潤分派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21 發出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扣除反擔保)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履約擔保	6,171,385	6,695,054
融資擔保	4,036,231	2,770,194
訴訟擔保	13,092	140,000
小計	10,220,708	9,605,248
減：存入保證金	(253,002)	(271,725)
合計	9,967,706	9,333,523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指交易對手未能完全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22 承擔及或然負債

訴訟及爭議

於2021年下半年，一組個人投資者就其向第三方提供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本金及利息合共為人民幣6,900,000元的逾期借款向本公司提起仲裁。本公司否認與仲裁有關的任何責任，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法院不太可能作出對其不利的裁決。因此，並無就此項申索作出撥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本集團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或爭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在經過2020年全球疫情重創後，經濟復蘇成了全球經濟發展的主旋律。在這種有利條件下，2021年，隨著持續科學實行疫情防控措施，我國在已實現經濟復甦的情況下，進入了發展快車道。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2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比上年增長8.1%，經濟增速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名列前茅；中國的經濟總量達人民幣114.4萬億元，突破人民幣110萬億元大關。GDP增長速度加快表明中國高質量發展取得成效，「十四五」開局良好；預計2022年中國經濟穩中求進的勢頭不變，投資對於經濟增長依然具有拉升作用。在當前全球經濟格局發生深刻轉變的情況下，中國對外貿易再創新高，成為經濟運行中的一大亮點，進出口規模和市場份額再上新台階，商品結構持續優化。但由於全球疫情反復、原材料價格過高等因素影響，實現外貿穩增長道阻且長。

隨著一系列保供穩價和助企紓困等提振經濟活力政策的實施，中國的工業生產持續回升，能源供應穩定性增強，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發展逐漸恢復。2021年12月中小企業發展指數（SMEDI）為86.4，比上月上升0.1個百分點，實現連續兩個月的回升。另外，我國繼續統籌疫情防控工作，經濟發展的韌性持續顯現，發展質量不斷提升。2021年本集團年度總收益達人民幣318.70百萬元。

2020年4月，根據《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四項配套制度的通知（銀保監發[2018]1號），本集團各項經營指標均符合行業監管要求，成功獲得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審核通過並換發的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中小微企業生存狀況關係著經濟發展與社

會穩定大局。18年來，本集團發揮融資擔保在穩增長、惠民生中的積極作用，為服務廣佛經濟圈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穩定及國家的信用體系建設作出了卓越貢獻。董事長吳列進先生表示，本集團做的是真正的一體化服務金融、普惠金融、草根金融，力求做到與中小微企業共生共贏。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分別為：

- (1) 擔保：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對彼等償付貸款或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進行擔保。主要提供間接融資擔保、訴訟保全擔保、直接融資擔保、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保函等產品及服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擔保責任餘額為約人民幣9,967.7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333.5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保費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193.1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76.57百萬元)。

- (2) 中小微企業貸款：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由本集團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本集團挑選的最終借款人。委託貸款業務方面，本集團通過銀行提供相對大額的貸款，通常介乎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00百萬元不等，且不受地區限制。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委託貸款餘額為約人民幣234.9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57百萬元)。

本集團自從2011年7月通過本公司的子公司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佛山小額貸款獲准於佛山市進行業務。受限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本集團可以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小額貸款。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小額貸款餘額約人民幣434.6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79.51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78.7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78.68百萬元)。

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鞏固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1) 2021年1月29日，位於佛山新城中央商務區(CBD)的「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項目竣工驗收工作圓滿完成，高度198米，呈「鼎」形，是地標甲級寫字樓，成為金融中心區域首個5G全覆蓋智能大樓系統，配套3.5萬平方米商務配套商業中心。中心於2021年11月5日正式啓用。
- (2) 為給中小微企業提供成本更低、質量更優的金融服務，於2021年3月18日，本公司發行第1批面值為人民幣26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第一期)**」)，該債券期限為五年並於2021年3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票面利率為每年4.60%。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第三年末調整剩餘期限的票面利率。於本集團公佈是否調整票面利率後，投資者有權選擇按面值贖回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債務。於2021年12月31日，籌集的資金已嚴格按照使用計劃投資於支持中小微企業融資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11月24日、2021年3月12日、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5月5日、2021年6月17日、2021年8月30日及2022年3月11日之公告。
- (3) 於2021年5月21日，本集團對廣東衛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注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並於注資後持有其20%權益。
- (4) 於2020年12月15日，本集團決議增加其於佛山小額貸款的注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於注資後持有其約55.247%權益。有關轉讓工商登記已於2021年6月23日完成。
- (5) 於2021年9月1日，本集團決議出售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5%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

- (6) 於2021年9月8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若干擔保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相關融資，向佛山市聯益建築材料有限公司(「**聯益建築**」)、佛山市高吉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佛山高吉**」)、惠州高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高吉**」)及廣州市房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房家**」)(各自為被擔保人)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各項擔保金額最高合計人民幣80百萬元(即聯益建築、佛山高吉、惠州高吉及廣州房家各自最高為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8日的公告。
- (7) 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華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華耐建材**」)(作為被擔保人)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相關融資向華耐建材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合計最高人民幣70百萬元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擔保費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擔保費收入總額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16.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17百萬元或約7.02%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31.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提供各種融資擔保產品，使融資擔保費收入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56.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48百萬元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83.42百萬元；(ii)本集團不斷拓展政策基金業務(國家融資擔保基金和佛山市融資擔保基金)；及(iii)最大已發行擔保總額(扣除反擔保)由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770.1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036.23百萬元。

利息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淨額於2021年保持穩定，約人民幣78.75百萬元，而2020年約人民幣78.68百萬元，其為下文所載因素的綜合影響。

- 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0.87%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委託貸款業務收緊，導致業務量下滑所致；
- 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50.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1百萬元或約1.62%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49.26百萬元；
- 保理業務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5.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或約23.53%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8.85百萬元，主要乃因本集團於年內擴張保理業務所致。
- 銀行現金及有抵押存款的利息收入於2021年保持穩定，約人民幣14.20百萬元，而2020年為約人民幣14.16百萬元。

諮詢服務費

本集團的諮詢服務費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9.2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8.96百萬元或約30.68%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38.1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專注諮詢業務。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2.24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3.61百萬元或約61.20%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8.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4.81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6.55百萬元；(ii)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投資收益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5.1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3.48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與2020年應佔聯營公司收益約人民幣15.11百萬元相比，本集團於2021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聯營公司於2021年建成「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錄得淨虧損。

提取擔保賠償準備金

提取擔保賠償準備金主要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擔保業務的充分撥備程度的估計。提取擔保賠償準備金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44百萬元或約264.77%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餘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70.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66.04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36.23百萬元。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主要包括減值及就(i)違約擔保款項應收款項(反映我們無法收回的違約擔保款項淨額)；(ii)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為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的資本組合的淨額)；(iii)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無法收回主要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客戶所發放的貸款及墊款淨額)；及(iv)應收保理款項(主要反映我們無法收回為客戶提供保理融資服務的淨額)計提的撥備。本集團的減值損失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50.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66百萬元或約15.14%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42.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違約擔保客戶款項的減值損失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2.33百萬元；(ii) 2021年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2.93百萬元，而2020年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及(iii)與2020年相比，2021年未有錄得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虧損人民幣6.08百萬元。

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開支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14.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或約9.77%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25.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社保費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7.91百萬元，是由於2021年不再有暫免社保費企業部分政策；及(ii)諮詢顧問費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8.8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3.59百萬元。

稅前利潤

因以上種種，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54.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04百萬元或約11.04%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37.25百萬元。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分別佔本集團於2020及2021年的收入約54.24%及約44.26%。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36.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8百萬元或約12.92%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40.90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18.08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21.73百萬元或約18.40%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96.35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2020年的約41.51%下降至2021年的約31.07%。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汽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辦公室裝修及購置辦公軟件的開支。於2021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與購置業務運營系統有關。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餘額涉及(i)就其擔保業務向客戶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約人民幣9,967.7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333.52百萬元)；及(ii)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賃約人民幣15.0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15百萬元)。

於2021年10月，一批個人投資者因其涉及本金額及利息達合計人民幣6.90百萬元的第三方逾期借款(由本公司擔保)發起針對本公司的仲裁。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仲裁仍未判決。董事認為擔保責任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除上述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以取得銀行信貸或銀行貸款。

展望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一) 行業發展趨勢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發揮市場化作用 為中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支持

量大面廣的中小微企業是實體經濟韌性的重要支撐，也是科技創新和就業機會的主力軍，其健康平穩發展至關重要。2021年初，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研究制定「十四五規劃」，將普惠小微金融服務作為發展重點之一。

對此，人民銀行於2021年12月7日下調1年期支農支小再貸款利率0.25個百分點至2%，支農支小再貸款利率更加優惠。同時，人民銀行預計自2022年開始，金融機構與企業按市場化原則自主協商貸款還本付息，從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人民銀行對符合條件的地方法人銀行發放的普惠小微貸款，按照餘額增量的1%提供資金，鼓勵增加普惠小微貸款。在政策的支持下，普惠金融領域貸款保持了較快增長。2021年末，中國普惠小微貸款餘額人民幣19.23萬億元，同比增長27.3%；全年增加人民幣4.13萬億元，同比多增人民幣6,083億元。

加大信貸結構優化力度 融資擔保行業有望實現穩中求進

2021年以來，全球疫情形勢嚴峻，許多中小微企業面臨經濟風險。為加大對中小微企業的金融支持、著力穩定壯大實體經濟，人民銀行加大了信貸結構優化力度。中小金融機構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已經降至9%，相較於之前下降了10%，較大型金融機構低了3%，在穩住中小微企業基本盤的同時，發揮好金融支持的關鍵作用。

另外，在央行出台了面向中小銀行的再貸款、再貼現額度等普惠性金融支持後，中國國務院常務會議提出，2021年新增人民幣3,000億元支小再貸款額度，支持地方法人銀行向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放貸款，完善對受疫情影響嚴重行業企業貸款貼息及獎補政策，推動銀行更多發放普惠小微信用貸款。在人民銀行召開的2021年下半年工作會議指出，信貸結構仍將延續「穩中有進」特徵，具體體現為中長期貸款加大對製造業支持；普惠小微貸款「量增、面擴、價降」；綠色信貸增速及受益碳減排支持工具等政策驅動而顯著提升，科技創新、民營企業、鄉村振興等政策鼓勵方向也將成為重點。

董事會認為，隨著金融科技的蓬勃發展及廣泛應用，數字化轉型已成為行業共識。在國家逐步推行針對中小微企業利好政策的大環境下，融資擔保行業將進一步明確發展要求，在再擔保體系建設、創新發展、運營管理、積極轉型等方面進行系列實踐探索。這將有效推動行業保持積極健康的運行態勢，同時為合規、專業、多元經營的融資擔保公司防範金融風險、應對多重挑戰提供了堅實支撐。

中國融資擔保行業將繼續完善資本服務功能，建立適應金融科技行業特點的體制機制，不斷提升金融創新能力和科技運用能力，讓金融活水更加有效地流向中小微企業，推動實體經濟可持續發展。

(二)本集團發展戰略

2021年，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2022年，中國經濟將持續穩中向好，企業融資、外商投資、高技術投資、數字經濟等預計為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支撐。2022年，本集團擬採取以下措施：

1. 制定戰略，進一步優化集團管控模式。
2. 創新業務模式，創造新的盈利增長點。
3. 積極擁抱監管，嚴控風險，堅持規範穩健發展。

本集團成立於2003年5月，作為佛山最早的融資擔保機構，開創了「融資擔保混合所有制」模式，並於2015年成為國內第一家以融資擔保作為主體在香港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憑藉科學的治理結構、穩健的經營模式、完備的風控體系和卓越的企業文化，本集團形成了立足廣東、輻射全國，擁有自主創新的全國擔保行業品牌。目前，本集團每年業務額有人民幣兩三百億，18年來累積服務企業1.2萬多家，累計服務金額超過人民幣1,200億，分支機構遍布中國廣州、深圳、東莞、中山、肇慶、雲浮等地區。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前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開展業務，且本集團所有的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存款存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將持續密切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涉及營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資本投資、授予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銀行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注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084.46百萬元。

債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69.42百萬元，該計息借款按3.92%至7.50%的年利率計息且有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約為人民幣260.00百萬元，其為公司債券(第一期)的面值。

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他金融工具約人民幣111.33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6.38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5.05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31.24%及24.29%，該資產負債率乃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本集團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附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擔保合約。合約金額反映本集團於融資擔保業務的參與度及其所承受的最大信貸虧損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額合共約為人民幣9,967.71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一段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1年12月31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309人(2020年12月31日：315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的員工人數為263人，佔員工總數的85.1%；及持有大專或以下學歷的員工人數為46人，佔員工總數的14.9%。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鈎的獎金、福利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80.13百萬元。本集團亦為新僱員提供每年一次的培訓。董事相信，與表現掛鈎的薪金及員工培訓在招聘、挽留人才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本集團須參與中國各地方政府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且本集團須按年內中國相關機構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率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相關規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即吳向能先生(主席)、梁漢文先生、王波先生及李深華先生(其中3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亦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承諾實施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及責任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執行董事吳列進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兼總裁之職務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自2022年1月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穩定的領導層，更加有效及高效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董事會更認為，現有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之間的平衡，並由現時董事會充分保障。該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當中由充足人數當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強化企業管制實踐，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應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執業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確認，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相關標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H股（「**H股**」）（統稱（「**股份**」）人民幣0.05元（未考慮任何稅務影響），合計人民幣78,039,634.35元（「**2021年末期股息**」）。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2021年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應付予內資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之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其匯率將根據匯率控制的相關國家規定計算。2021年末期股息須待即將召開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預計將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因任何該等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釐定股東收取2021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領取2021年末期股息。凡擬領取2021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派發予股東，並於2021年4月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share.com)。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